

# 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方： 石泉县迎丰镇人民政府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方： 石泉县康发商贸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和守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石泉县迎丰镇城镇社区文化服务功能提升项目（家具家电）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## 第一条：合同产品的名称、数量及合同价

一、乙方同意出售，甲方同意购买以下产品：

具体详见附件（采购报价单）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双方最后约定采购总价为人民币：¥85991.1 大写：捌万伍仟玖佰玖拾壹元零壹毛

## 第二条：质量标准、技术规范、技术标准

一、产品质量应符合 GB/T3224-1995、QB/T1951.1-1994 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，达到厂家优良标准。

二、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检测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严格的国家标准为准。

三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规定，必须为正品行货，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。

四、如果货到现场甲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，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及退货。

## 第三条：发货和安装及完工验收的时间及地点

一、乙方按合同要求制作产品并供应给甲方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；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后，视为采购完成，货物为甲方所有。

二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、环保要求，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店面样品款式、效果、材质、工艺、颜色等要求，以此作为检验标准。

三、交货及安装地点：甲方指定的项目办公区域；

四、乙方须指派专业人员及安装工人将产品一同至交货及安装地点，按甲方配置要求，安装摆放至指定位置。

五、乙方在安装和摆放产品时，应认真仔细，不得损坏甲方已完成装修的所有物品，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或维修。

六、部分在现场组装的家具，在乙方人员组装的过程中发生产品损坏，甲方可要求更换及退货。

#### 第四条：工期要求

一、合同签订后 7 天内，乙方完成合同确定的所有产品的制作安装工作，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摆放至指定位置。

#### 第五条：付款和结算

一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把家私安装完毕后，合同款一次性付清。。

二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#### 第六条：质量保证

一、乙方应保证对所供产品的设计、制造、检验、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。

二、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，均无异响、松动、错位、裂缝、偏斜，油漆无色差。

三、乙方对提供的产品实行为期不少于 1 年的质量保证，质保期内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出现破损等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维修，质保期从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四、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，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。

#### 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一、甲方责任：按协议规定按时支付家具款。

二、乙方责任：按协议约定和质量服务承诺提供售前、售中、售后服务。

## 第八条：协议修改

一、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和异议，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或当面谈达成由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。

## 第九条：协议转让和分包

一、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 第十条：争议解决

一、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妥善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工程所在地当地法院仲裁。

## 第十一条：其他

一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双方意向表达真实，合同在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二、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附件：家具采购清单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委托人：张亮

开户行：

地址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2 月 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肖玉

或授权委托人：

开户行：陕西石泉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帐号：2707032001201000009272

地址：石泉县喜河镇王家庄分理处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2 月 8 日